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壹、公司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 (一) 內部稽核組織：本公司為在台分公司，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不適用，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本分公司在台負責人，即總經理代為行使董事會職權，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總經理。
- (二) 人力配置：配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內部稽核業務，執行一般及專案稽核工作。
- (三) 稽核室人員任免相關規定：由總稽核簽報，由分公司在台負責人核定後辦理。

貳、公司內部稽核計畫

- (一)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營運需求，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安排各受查單位之查核項目，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以出具稽核報告。
- (二) 督導自行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 1. 內部稽核單位督促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查核作業並每年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教育訓練
 - 2. 各單位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之檢查項目並執行自行查核作業
 - 3. 內部稽核單位評估自行查核之執行。
- (三) 缺失事項追蹤管理：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單位所提列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
- (四) 稽核報告之呈核與申報：稽核報告呈報分公司在台負責人核閱後並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期限完成申報。